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共发行1,500万张金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认购金田转债428,632,000元(4,286,320张),占发行总量的28.58%。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发来的《可转债减持告知函》,金田投资于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共计减持金田转债1,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金田投资仍持有金田转债2,786,320张,占发行总量的18.5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86,320	28.58	1,500,000	10	2,786,320	18.58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2年8月17日到期。

截止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10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晚从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键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云南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经云南省监委指定曲靖市监委管辖,正在接受曲靖市监委监察调查。

2021年8月26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17次党委会议决定免去杨键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务;2021年9月7日杨键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详见2021年9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天然气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天然气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49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油泵")股票于2021年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新能源车相关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8%。公司产品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021年6月6日, 公司发布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副总经理谭小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021年11月24日,谭小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7,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除副总经理谭小平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目前新能源车相关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8%。公司产品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7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1,387,105股、12,409,643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9.54%、7.73%。二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987,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1.62%,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仲秋	是	1,200,000	否	否	2021/11/23	2027/12/29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	3.82%	0.75%	为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合计	–	1,200,000	–	–	–	–	–	3.82%	0.75%	–

2.许仲秋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许仲秋	31,387,105	19.54%	16,766,000	17,966,000	57.24%	11.19%	0	0	0	0
许文慧	12,409,643	7.73%	9,021,200	9,021,200	72.70%	5.62%	0	0	0	0
合计	43,796,748	27.27%	25,787,200	26,987,200	61.62%	16.8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7,341,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7%。上述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13,458.00万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谭小平持有公司股份111,3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61,200股,来源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50,184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6日披露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副总经理谭小平计划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截至2021年11月24日,谭小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7,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384	0.07%	IPO前取得:6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1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小平	27,000	0.02%	2021/11/24 ~ 2021/11/24	集中竞价交易	27.20 – 27.20	753,440.00	已完成	84,384	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5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3,187,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年12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11月22日至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李杰,公司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玉喜、汪孔斌、周润良、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及离任董事孙爱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炜

咨询电话:0566-5299004

传真电话:0566-5299005

八、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1-018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233468 9XH

名称: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壹佰捌拾柒万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双氧水、甲醛、氨基模树脂(非危化品)及其他相关产品,液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

至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6	泰禾智能	202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9日(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16: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会议联系人:徐加桢、郑婷婷。

电话:0551-63751266、0551-68588870。

传真:0551-63751266。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张圣亮先生、陈结淼先生、蒋本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拆迁补偿协议书》为配合开发区内项目建设需要,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拆迁补偿事宜协商一致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因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需要,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位于紫蓬工业区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其它地上附着物需实施拆迁。公司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41,642,030.87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开发区内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位于紫蓬工业区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其它地上附着物需实施拆迁。公司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41,642,030.87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拆迁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上述拆迁,公司将获得的收益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拆迁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拆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拆迁标的位于方兴大道与汤口路交口紫蓬工业区,具体包括:

(一)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肥西国用(2012)第2862号、肥西国用(2012)第286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6,095㎡、40,571㎡;

(二)厂房、简易房等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1,315.83㎡。

(三)附属物、设备、存货、绿化等。

根据合肥华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宇房(估)字(2021)第021号评估报告,经估价测算的估价对象市场价格为41,343,946.91元。以评估结果为参考,经审核并综合考虑当地政策等,确定本次拆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41,642,030.87元。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拆迁标的账面原值1,515.54万元,账面价值为828.1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拆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拆迁补偿方式及补偿费用

1、拆迁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2、房屋、附属物、机械、设施设备、绿化等相关资产经评估、审计合计费用为叁仟捌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 38,946,966.50)。

3、搬迁奖励费用参照《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派镇2021年基础设施建设及旧城区综合改造项目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肥政秘[2021]135号)文,停业停产损失按照《肥西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肥政秘[2018]17号)文,结合肥西经开区处理国有土地企业实际,搬迁奖励按房屋面积每平米200元,房屋面积为11315.83㎡,计2,263,166元;停产停业损失按被征收房屋合法有效建筑面积,按照货币补偿基准价的5‰,一次性支付6个月,房产评估价值为14,396,612.58元,计431,898.37元;合计费用为贰佰陆拾玖万伍仟零陆拾肆元叁角柒分(¥ 2,695,064.37)。

4、合计所有征迁补偿费用为肆仟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零叁拾元捌角柒分(¥ 41,642,030.87)。

(三)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补偿费用在2021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成。

(四)搬迁与拆除工作

1、拆迁范围内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2、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完成拆迁范围内的所有的搬迁工作,逾期不搬迁,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予以助拆。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各项补偿费,逾期一日则应按所欠费用的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乙方若不能按期完成搬迁及移交拆迁标的物,每逾期一日则应按补偿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损失。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补偿费中扣除。

五、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拆迁涉及的土地、房产及其地上建筑物拆迁前主要用于仓储,公司现主要生产经营位于玉兰大道与方兴大道交口的新厂区内,新厂区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拆迁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经测算,本次拆迁补偿完成后,预计将产生税前利润约3,300万元,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的业绩影响视拆迁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搬迁进展进行账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搬迁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5日前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明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至2021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有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以上议案均为需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如有其他股东对该等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上述关联股东可接受其委托进行投票;除此之外,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赵西卜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博、丁思遥

电 话:0512 – 66571019 传 真:0512 – 68098817

邮 箱:stock@gcstgroup.com

联系地址: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453",投票简称:"华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累计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华软科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下方方框内做出提案的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签章) (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西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西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证券代码:002453

法定代表人:沈明宏

董事会秘书:吕博

联系地址: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15151

联系电话:0512 – 66571019

联系传真:0512 – 68098817

邮箱:stock@gcstgroup.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西卜,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西卜,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西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华软科技

收件人:丁思遥

联系电话:0512 – 66571019

传真:0512 – 68098817

邮编:2151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西卜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西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